

# 阜蒙县旧庙镇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阜蒙县旧庙镇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d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阜蒙县旧庙镇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d 建设项目

地点：阜蒙县旧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蒙县旧庙镇本街

建设单位：阜蒙县旧庙镇人民政府

建设内容：阜蒙县旧庙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建设《阜蒙县旧庙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阜蒙县旧庙镇本街，环评计划总投资 33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33.4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格栅井、调节池、水解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中间水池、消毒池、设备间、值班维修间。实际污水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d。建设项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37′ 40.77″、北纬 42° 23′ 0.61″。

2014 年 12 月由阜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阜环审表[2014]2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12109210011771076001U。2017 年 12 月制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210921-2017-066-L。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等文件的要求，阜蒙县旧庙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确保符合验收要求后，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20 个工作日）

联系人：吴广学

联系电话：13470323878

邮箱：13470323878@126.com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